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直顺贸易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东关查缉违字〔2025〕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直顺贸易有限公司、 张大吉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HG5U70W
4	法定代表人	张大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2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，深圳市直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直顺公司）以“监管方式（9710）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”方式申报出口涉及1412票报关单货物，未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编制、保管并提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平台订单信息、物流单证、收付汇凭证等直接与进出口相关的资料。惠东海关制发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责令直顺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直顺公司逾期不改正。张大吉为直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系直顺公司主管人员。直顺公司的上述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。
9	处 罚 内 容	对直顺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.8 万元；对张大吉科处罚款人民币 0.2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